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世騰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文發

相 對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鄭稚馨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稚馨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11號支付命令事件，為鎮
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山海公
司）之董事黃天健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死亡，鎮山海公司
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
請選任鎮山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
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
照）。

三、經查，鎮山海公司董事黃天健業於111年7月11日因死亡當然

01 解任，是鎮山海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更登
02 記表、黃天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認鎮山海
03 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則聲請人為鎮山海
04 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
05 鄭稚馨現為鎮山海公司之監察人，就鎮山海公司之經營及業
06 務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而能保障鎮山海公司之權
07 益，故由鄭稚馨擔任鎮山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
08 當。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